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滨江南路1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916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7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生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龙生股份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鑫华丰盈	指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蓝石创投	指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宗佩民先生为龙生股份发起人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3.46%、2.08%和 0.46%股份，合计持有 6%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虽然三方没有签署正式一致行动协议，但鉴于宗佩民是鑫华丰盈和蓝石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因此鑫华丰盈、蓝石创投和宗佩民先生被认定为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鑫华丰盈、蓝石创投和宗佩民先生作为合计持有超过 5%以上股东，需在持股低于 5%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璜山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壹亿元

实收资本：伍仟壹佰贰拾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702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一〇年二月三日至二〇二〇年二月二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550543448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暨市九象投资有限公司	1536.00	30.00%
2	诸暨市荣风制衣厂	1024.00	20.00%
3	浙江能加能电源业有限公司	1024.00	20.00%
4	童铁明	1024.00	20.00%
5	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2.00	10.00%
	合计	5,120.00	100%

鑫华丰盈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日常事务与投资业务由华睿投资实际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诸暨市滨江南路1号浙江百瑞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916室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柒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00002448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期限：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止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674786302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5.00%
2	浙江华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	15.00%
3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5.00	12.50%
4	迪凯股份有限公司	875.00	12.50%
5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875.00	12.50%
6	浙江信义担保有限公司	875.00	12.50%
7	绍兴市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	8.00%
8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7.00%
9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4.00%
10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 计	7,000.00	100%

蓝石创投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重大决策由股东会决定，除投资决策以外的日常管理事务与投资业务由华睿投资实际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联系电话：0571-871812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

姓名：宗佩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宗佩民	职务：董事长兼经理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黄信荣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黄伟柯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童铁明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钟桂平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二)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宗佩民	职务：董事长兼经理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沈凤飞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翁晓忠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徐秀龙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陈刚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蒋敏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朱金根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张峰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姓名：周永利	职务：董事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泰诺，深交所代码 300038）7.47%股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斥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龙生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生股份 3,243,283 股，占比 2.80%，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龙生股份 2,035,233 股，占比 1.75%，宗佩民先生持有龙生股份 371,000 股，占比 0.32%。三方合计持有龙生股份 5,649,516 股，占股份总额的 4.8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华丰盈	4,015,350	3.46	3,243,283	2.80
蓝石创投	2,409,300	2.08	2,035,233	1.75
宗佩民	535,350	0.46	371,000	0.32
合计	6,960,000	6.00	5,649,516	4.8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起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龙生股份挂牌交易股份，在此之前未买卖龙生股份股票。

一、 买卖股份数量

鑫华丰盈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772,067 股。

蓝石创投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374,067 股。

宗佩民先生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共卖出 164,350 股。

二、 交易价格区间及均价

(一) 鑫华丰盈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 年 11 月	772,067	8.02—9.15

(二) 蓝石创投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 年 11 月	374,067	8.07—9.13

(三) 宗佩民

时间	卖出股数（股）	价格区间（元）
2012 年 11 月	164,350	8.24—8.9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
股票简称	龙生股份	股票代码	002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座80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6,96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10,484 股</u> 变动比例： <u>1.13%</u> 持股数量： <u>5,649,516 股</u> 持股比例： <u>4.8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鑫华丰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宗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宗佩民（签字）

签署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